附件3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分类管理

**（一）正常参加资格审核、面试。**

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且按照广州市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考生），凭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进入广州市防疫政策：1.对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穗人员实施“集中隔离14天”。所在县/区7天居家隔离+7天居家健康监测

2.对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穗人员实施“居家隔离14天”。

3.有本土阳性个案报告的区（县级市）但尚未划分中高风险区域的，如果当前感染来源不明、或出现社区传播的，该区（县级市）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。

4.有本土阳性个案报告所在地级市（或直辖市的区）旅居史的来（返）穗人员实施“三天两检”和14天居家健康监测。

5.有本土阳性个案报告省份旅居史的（返）穗人员建议持48小时核酸结果，并在抵穗后在机场火车站或就近做一次核酸检测，并自我健康监测14天。

6.其他省外来（返）穗人员建议主动做一次核酸检测。

**（二）不得参加资格审核、考试。**

1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；

2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；

3.未按照广州市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考生；广州市防疫政策可以打开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小程序，点击“各地防控政策”，选择“进入广州市”查询。



也可以通过进入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的“疫情防控政策措施”（https://www.gd.gov.cn/gdywdt/zwzt/yqfkzccs/dszc/content/post\_3496918.html），了解广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动态发布的最新出行政策。

4.不能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；

5.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（体温≥37.3℃)的考生。

二、资格审核、考前准备事项

**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状况。**

考生须提前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**（二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**

**（三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**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**

1.本市考生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，非必要不离穗。

2.其他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照广州市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。

3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
4.因考点内疫情防控管理要求，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。

5.因防疫检测要求，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，影响考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
6.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，相关证明及《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》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。